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拟讨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3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是基于项目市场背景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根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30,000万元仍将用于向科立视增资，公司关联方金丰亚太有限公司放弃增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 暴福锁 罗妙成 郑学军 吴怡 郑新芝

2017年8月7日